#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和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和了解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孟宪明先生及王家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均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孟宪明先生及王家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牟介刚 邵少敏 张 平

2018 年 1 月 13 日